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學位口試流程檢核表

學位考試口試相關流程(共3頁)・申請時・請依序進行

115.09

步驟	項目	申請期限或時間	說明/申請方式	須上傳或自備文件
1-1	申請 「學位論文 主題與專業 領域符合審 查」	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第一學期： 11月30日 止。 第二學期： 5月31日 止。	說明 A. 本學期 有意畢業者 (含提前畢業) ，無論是否完成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發表， 均須提出申請 。 B. 研討會或期刊於本步驟未完成發表者，本階段得先勾選「因故另行補件」。 C. 本步驟申請後，將再退回申請人，請申請人於 審查通過後，再進行步驟1-2 ！ 申請方式： A. 請登入「校務 eCare」 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 > 點選「畢業學分/論文/離校」 > 點選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」	1. 論文提要 (請依校論文摘要格式填寫)
1-2	申請 學位考試申 請	(符合 A、B 者) A 「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」 審查結果公布後 。 B 至遲於口試確定日期 10天前 提出申請 申請最後截止日： 第一學期： 1月20日 第二學期： 7月20日	說明 本申請須經「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」， 經審查符合者，始得送件 。審查作業將統一辦理，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系系網。(提前送出，會退件喔！) 申請方式： A. 須備齊 (上傳) 所有附件與填妥系統資料 B. 請登入「校務 eCare」 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 > 點選「畢業學分/論文/離校」 > 點選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」 C. 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網址： 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	須上傳文件： 1. 請系統要求文件上傳 2.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3. 論文提要 (請依校論文摘要格式填寫) 4. <u>發表證明及佐證資料</u> ： 研討會： A. 發表證明書 (列有口考學生姓名、研討會與論文名稱、發表日期) B. 發表論文全文 C. 發表照片 期刊： A. 接受函或期刊目錄 B. 發表論文全文
2	申請 學位考試確 定表	至遲於口試確定日期 10天前 提出申請 申請最後截止日： 第一學期： 1月20日 第二學期： 7月20日	說明 A. 口試費： 請洽指導老師分配費用後，於系統上填寫，費用上限相關規定連結 https://reurl.cc/r3q3Kb	

			B. 口試地點 請先洽系辦教室管理人預借後填寫 C. 口試文件均自系統產生，請同學自行斟酌時間，以免延誤。 申請方式： 請登入「校務 eCare」 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 > 點選「畢業學分/論文/離校」 > 續填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/申請確定表」	
3	印製口試文件	口試日三日（上班日）前完成	說明 A. 右列文件均自系統產生，請同學自行斟酌時間，以免延誤。 B. 口試文件（自行印製） 右列1~3項，請自行印製 C. 聘函（至系辦套印+用印申請） 1. 套印：請下載系統產生之電子檔，洽系辦領取聘函用紙與自行套印。 2. 用印申請：請洽系辦填寫「用印申請書（須於申請人處簽名）」，連同聘函送交系辦送件，用印時間需至少3天上班日。 D. 領款收據 1. 校內口委：請依收據藍色字部分填寫。 2. 校外口委：請依收據藍色字樣欄位填寫，並提醒委員提前或於口試當日提供本人存摺影本（限本人帳戶），以利辦理匯款作業。	須自備文件/檔案： 1. 學位考試成績表 2. 學位考試評分表 3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4. 聘函（用印申請書） 5. 口試委員領款收據
4	領取聘函	口試前一日（上班日）	用印申請須於三個上班日前提出，始得領取。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恕無法如期提供；如口試當日須使用，請自行親送辦理用印，以確保口試當日得以使用。	
5	舉行口試	當日	●請備妥相關文件，交由口試委員簽名。 ●口試地點鑰匙 請至系辦借用。	須自備文件： 1. 學位考試成績表 2. 學位考試評分表 3. 聘函 4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

				5. 口試委員領款收據 6.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。
6	繳交學位考試文件	口試結束後	●繳交相關文件至系辦 文件須由校內、外口試委員簽名之處，請自行確認無誤後再行送件。 ●登錄論文題目、口試成績 請登入「校務 eCare」 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 > 續填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/考試成績表」	須檢附文件： 1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2. 口試委員領款收據（校外口委無受款資料者，請繳交存摺帳戶封面影本）
7	提交論文	論文最後定稿及上傳之繳交期限：依本校規定。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則學位考試視為不及格，並依規定退學。	●論文格式 下載處：教務處>教學業務組>研究生論文相關表單>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規範 Thesis Format Guidelines ●相關論文提交 請連結圖書館>校內論文提交系統 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nfu/ ●紙本論文封面顏色： 奇數學年：淺綠色(如：113學年) 偶數學年：淺藍色(如：112學年)	
8	離校手續	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：請依本校規定。	●離校方式 請至校務 eCare - 畢業學分/ 論文 / 離校 - 離校審核查詢 網址： 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。 ●系所離校 A. 請確定指導教授已於系統上同意 B. 請歸還所借物品（如研究室設備、鑰匙等） C. 論文繳交與 完成圖書館審核，繳交紙本論文冊（系辦一冊，圖書館：依校規定）。	

-----裝-----訂-----線-----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粘貼憑證用紙一(限校內人員及本校學生使用)

電腦請購編號:

憑證編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		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
	(款) (項) (目)					\$	0	0	0	0	如費別及摘要

※請勾選：☐本款項已由本校教職員工代墊支付。代墊者姓名：_____員工編號：_____。☐本款項已預借支付。☒本款項尚未支付，請逕付受領人【帳戶資料如為台灣銀行及其分行以外之銀行，匯款手續費30元由受領人負擔，並於受領金額內扣除。】

領款收據(限校內人員及本校學生使用)

所 屬 年 月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
費 別 及 摘 要	財務金融系 研究生○○○學位考試—○○○委員口試費 (校內上限1200元)
金 額	新 臺 幣 (大 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 謹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◎受領人姓名 _____ (簽章)

◎員工編號 _____ 【校內教職員工以下資料免填】

或身份證號碼 _____ 【校內學生請詳填本欄及以下資料】

§戶籍地址

§受領人本人之帳戶資料：☐郵局帳號(共14碼) _____☐銀行：總行及分行名稱

帳號

【帳戶資料如為台灣銀行及其分行以外之銀行，匯款手續費30元由受領人負擔，並於受領金額內扣除。】

領訖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經 辦 人	計畫主持人	單位主管	出 納 組	主 計 室	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

領款收據暨受領人資料表

(本表適用對象-本國籍之校外人士、校內外籍生及僑生)

§請勾選：☐本款項已由本校教職員工代墊支付。代墊者姓名：_____員工編號：

☐本款項已由預借經費支付。■本款項尚未支付，請逕付受領人

【※1.個人補充保費免扣繳身份者本校採先扣繳後退費方式，如有代扣個人補充保費，不論款項是否已先行支付，均請詳填以下匯款資料，以利退款所需。2.若本校未於3個月內退款請洽詢人事室】

所屬 年 月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
費用別 (請勾選) (可複選)	(1)執行業務所得(9B)： ☐ 演講費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、時間、對象之演講) ☐ 翻譯審稿費 ■畢業論文指導、口試、審查費 ☐ 撰稿費 ☐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☐ 其他：
	(2)薪資所得(50)： ☐ 出席費 ☐ 鐘點費 ☐ 審查費 ☐ 教材編輯費 ☐ 諮詢費、顧問費、評審費 ☐ 獎勵金 ☐ 獎助金 ☐ 其他：
	(3)免稅所得(00)：■交通費 ☐ 招生試務工作費 ☐ 其他：
	(4) ☐ 其他(請說明內容)：
	※上述(1)執行業務所得，單次支付金額達 20,000 元(含)者；(2)薪資所得，單次支付金額達 26,400 元(含)者，應代扣 個人補充健保費(支付額 × 2.11%)【所得類別請參閱出納組網頁「免稅/應稅暨扣繳一覽表」】
費用別 備 註	財務金融系研究生○○○學位考試—○○○委員口試費【○○○元】 財務金融系研究生○○○學位考試—○○○委員交通費【共 000 元，起訖地：範例台中/高雄火車站—斗六/斗南火車站—虎尾車資(火車票費 00+公車費 00)*2】
應 領 總金額	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小寫金額：NT\$)
代扣所得稅：NT\$	
代扣個人補充保費：NT\$	
實領總金額：NT\$	

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中華民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受 領 人 資 料	姓 名： (請以正楷填寫)		簽名或蓋章：	
	身份證字號：		聯絡電話：	
	戶籍地址：			
	服務機關名稱及地址：			
	匯 款 資 料	☐ 銀行(或農會)→總行名稱及代碼： 分行名稱及代碼： 戶 名： 帳 號： ☐ 郵局→戶 名： 局號及帳號(共 14 碼)：		
【如有受領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請黏貼於此】				
【匯款帳戶如為台灣銀行分行以外之銀行，匯款手續費由受領人負擔，並於匯款金額內扣除。】				

以上資料以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提供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；若涉及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